

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2年5月29日印發

## 院總第 1601 號 委員提案第 1530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謝國樑、林國正、吳育仁、詹凱臣、陳碧涵、王惠美等 23 人，鑑於性別早熟的趨勢，讓兒童及少年性經驗提早，性交易的原因、管道及型態均愈為複雜，若依現行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」，僅以機構安置為中心做法，此強硬之處遇方式不特未能顧及兒少的就學權利，也忽略了親權之維護，更加弱化家庭保護教養的功能。為配合環境變遷，建立兒少處遇措施多元化與彈性化，並追求家庭關係修復之可能，爰提出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」第十六條、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### 說明：

- 一、據資料顯示，近年來查獲之兒少性交易案例，多有受到不正確資訊誤導產生價值觀偏離，或外在環境不當刺激與誘惑而致，此時家庭仍應位於保護教養的第一道防線。為避免兒少因遽然的安置處遇而被同儕貼上標籤，應以發揮家庭功能，盡力幫助兒少回歸原生家庭為原則。
- 二、草案修正重點即在以將兒少責付於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為原則，在有一定原因時始交由安置（第十六條）；及有關於安置之停止聲請；並規範延長安置之時間及次數之限制（第十七條、第十八條），以兼顧對兒童及少年的人權保障。

提案人：謝國樑	林國正	吳育仁	詹凱臣	陳碧涵
王惠美				
連署人：蔣乃辛	林明濤	江惠貞	呂玉玲	林德福
陳根德	簡東明	盧嘉辰	陳鎮湘	徐少萍
蘇清泉	廖正井	孔文吉	邱文彥	林滄敏
呂學樟	鄭天財			

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十六條、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  
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六條 <u>依第十五條緊急安置兒童或少年時</u>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於安置起七十二小時內，提出報告，聲請法院裁定。</p> <p>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後，<u>認兒童或少年無從事性交易之事實且無從事性交易之虞者</u>，應裁定不付安置，並交付兒童或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；<u>認兒童或少年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性交易之虞者</u>，應為下列處置：</p> <p>一、<u>交由兒童或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護及教養。</u></p> <p>二、<u>不宜或無法為前款處置時</u>，交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予以短期安置，<u>期間不得逾三個月。</u></p> <p><u>短期安置期間</u>，法院得依職權或依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兒童或少年、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之聲請，裁定停止短期安置，並交由兒童或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護及教養。</p>	<p>第十六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所設之緊急收容中心應於安置起七十二小時內，提出報告，聲請法院裁定。</p> <p>法院受理前項報告時，除有下列情形外，應裁定將兒童或少年交付主管機關安置於短期收容中心：</p> <p>一、該兒童或少年顯無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者，法院應裁定不予安置並交付該兒童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、家長、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。</p> <p>二、該兒童或少年有特殊事由致不宜安置於短期收容中心者，法院得裁定交由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場所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，以資明確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內容調整，第一款關於無從事性交易或從事性交易之虞者之規定，移列為第二項前段，另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二款之情形，爰予刪除。</p> <p>三、對於兒童或少年有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者而有處遇必要者，以責付於父、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為先，以免遽然限制親權行使；次以交付安置，以賦予法院更多元之裁定考量，並支持家庭保護教養功能。</p> <p>四、明定短期安置的期間，並增訂第三項，增加停止安置聲請之規定，以兼顧兒少人權之保障。</p>
<p>第十七條 <u>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收到前條第二項各款裁定後</u>，應於一個月內，向法院提出觀察輔導及建議處遇方式，並聲請法院裁定。</p> <p>法院應於受理前項聲請</p>	<p>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依前條安置後，應於二週至一個月內，向法院提出觀察輔導報告及建議處遇方式，並聲請法院裁定。</p> <p>法院受理前項聲請時，應於二週內為第十八條之裁</p>	<p>一、本條原訂期間的計算以周為單位，較不合法規慣用之法，爰均修正為以日或月計算之，俾資明確。</p> <p>二、對人民權利之限制應以法律定之。有關裁定前繼續安置之規定，影響父母親權之</p>

<p><u>之日起十四日內為第十八條之裁定。如前項報告不完備，法院得命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七日內補正，並於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補正後十四日內裁定。</u></p> <p><u>法院於依前項規定裁定前，得依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之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延長安置，延長期間不得逾二個月，並以一次為限。</u></p> <p><u>法院為第二項或前條第二項規定裁定前，少年年滿十八歲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仍應依本條例規定辦理。</u></p>	<p>定。如前項報告不足，法院得命主管機關於一週內補正，法院應於主管機關補正後二週內裁定。</p>	<p>行使，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，現行係規定於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，並非法律位階，爰增訂於第三項；又為保障人權，同時明定延長安置之期限。</p> <p>三、有關年滿十八歲者之安置規定現行僅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，爰增訂於第四項，以符法制。</p>
<p>第十八條 法院依審理之結果，認為兒童或少年無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者，應裁定不予安置，並交付兒童或少年之<u>父母、監護人</u>或其他適當之人。</p> <p>法院依審理之結果，認為兒童或少年有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者，應為下列裁定：</p> <p><u>一、有事實足認宜交由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護、教養，責付之。</u></p> <p><u>二、安置於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自行設立或委託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、寄養家庭或其他適當之醫療或教育機構。</u></p> <p><u>三、安置於中途學校，施予替選教育及輔導。</u></p> <p><u>四、其他適當處遇。</u></p> <p><u>兒童或少年為外國籍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、澳門居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者，法院得裁定遣返。於遣返前，中央主管機關應委託</u></p>	<p>第十八條 法院依審理之結果，認為該兒童或少年無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者，應裁定不予安置並交付該兒童或少年之<u>法定代理人、家長、最近親屬</u>或其他適當之人。</p> <p>法院依審理之結果，認為該兒童或少年有從事性交易者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法院應裁定將其安置於中途學校，施予二年之特殊教育：</p> <p>一、罹患愛滋病者。</p> <p>二、懷孕者。</p> <p>三、外國籍者。</p> <p>四、來自大陸地區者。</p> <p>五、智障者。</p> <p>六、有事實足證較適宜由父母監護者。</p> <p>七、其他有事實足證不適合中途學校之特殊教育，且有其他適當之處遇者。</p> <p>法院就前項所列七款情形，及兒童或少年有從事性交易之虞者，應分別情形裁定將兒童或少年安置於主管</p>	<p>一、配合第十六條作文字修正。</p> <p>二、刪除現行將中途學校安置對象排除罹患愛茲病、懷孕及智能障礙之兒童少年之規定，以符合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」關於感染者之人格與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，不得予以歧視之精神。並藉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。</p> <p>三、將第三項之處遇分列四款規範。又「特殊教育」乙詞於特殊教育法有其不同涵義，爰另以「選替教育」代之。</p> <p>四、增定非國民之兒少因本條規定被遣返裁定後，於遣返前，中央主管機關應委託或補助民間團體續予輔導及提供必要之協助，如結合本國及其原籍國之民間團體，加強安全送返原籍國之聯繫管道與合作事宜等。</p> <p>五、本條第二項第二款、第三</p>

或補助民間團體續予輔導及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
第二項第二款、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安置處遇期間，不得逾二年。

兒童或少年依第二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安置逾六個月，其無繼續安置之必要者，或因事實上之原因以不繼續為宜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或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得聲請法院裁定免除安置，或將所餘期間改以第二項第一款或第四款之適當處遇。

第二項之安置期滿前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認為有繼續安置之必要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，延長以二次為限，其每次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一年。但以延長至滿二十歲為止。

依第二項第二款或第三款安置之兒童或少年如於安置期間，年滿十八歲者，得繼續安置至期滿。

機關委託之兒童福利機構、少年福利機構、寄養家庭或其他適當醫療或教育機構，或裁定遣送、或交由父母監護，或為其他適當處遇，並通知主管機關續予輔導及協助。

安置於中途學校之兒童或少年如於接受特殊教育期間，年滿十八歲者，中途學校得繼續安置至兩年期滿。

特殊教育實施逾一年，主管機關認為無繼續特殊教育之必要者，或因事實上之原因以不繼續特殊教育為宜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，免除特殊教育。

特殊教育實施逾二年，主管機關認為有繼續特殊教育之必要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，延長至滿二十歲為止。

款、第四款之裁定，對親權行使影響甚鉅，故加以最高期間之限制，同時規定得其延長之期間與次數；並賦予聲請免除之條件，以發揮家庭教養功能，修復家庭關係，並保障親子權利。